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譯 文)

來函檔號 : LS/B/21/10-11
本函檔號 : CITB 07/09/17

電話 : 2810 2862
傳真 : 2147 30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函件(號碼 : 2877 5029)

鄭女士 :

去年十二月十二日來函收悉。有關該函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第7至31項問題，當局的回覆詳見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貝茜代行)

副本送 :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3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5 條 – 新訂第 31(3)條

1. 來函第 7 至 9 項

- (a) 在裁定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是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法庭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可按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考慮一個或多個其認為相關的因素。新訂第 31(3)條無意約束法庭的酌情權。
- (b) 有互聯網用戶表示，“損害”一詞的涵義欠清晰，擔心因此而誤墮法網。為了提高法律確切性，當局在條例草案列出一些法庭可考慮的因素，以便法庭裁定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是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換言之，上述一般性原則仍然適用，法庭的酌情權不會因此受到約束，在任何案件中均可考慮或不考慮一個或多個因素。
- (c) 因此，條例草案列出的五個因素(如與案件相關)，仍須由法庭評估。在裁定是否造成“損害”時，每個或其中任何一個因素的比重，最終由法庭決定。
- (d) 來函第 9 項的建議備悉，我們會考慮你提議的草擬方法。

條例草案第 17 條 – 新訂第 35(7)(ma)及 76A(2)條

2. 來函第 10 項

- (a) 現行《版權條例》一些版權豁免條文(例如第 30、79、80、118(1)及 120(1)條)，已在所訂明的條件中採用“私人和家居使用”一詞。用戶須滿足所有訂明條件，才符合資格獲得相關版權豁免。

- (b) 新訂第 76A 條建議為製作聲音紀錄複製品提供版權豁免。當局擬就建議豁免採用相同的限制條件，即複製品只供“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家居使用”指只與家居或家庭有關的使用。換言之，複製品只可作非商業用途，而不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

條例草案第 18 條 – 新訂第 37(6)及(7)條

3. 來函第 11 項

- (a) 根據相關允許作為製作的合法版權作品複製品，其後如“被用以進行交易”，即視作侵權複製品。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詳細說明這個概念，使其更加清晰。如某合法複製品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公開陳列或分發，而*公開陳列或分發者並非根據有關允許作為獲允許製作及／或使用該複製品的人*，則該複製品將視作“被用以進行交易”，屬侵權複製品。
- (b) 基於上述解釋，如第三方公開陳列某項作品的複製品，而根據有關條文，該複製品視作“被用以進行交易”，則該人即使不取得該複製品的擁有權，至少亦須取得該複製品的管有權。
- (c) 為更準確反映(a)項所述的政策原意，當局正修改條例草案各部分有關“被用以進行交易”的條文，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

4. 來函第 12 及 13 項

這兩項與來函第 7 及 8 項的問題相同，請參閱上文第 1(a)至 1(c)項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25 條 – 新訂第 41(6)條

5. 來函第 14 項

這項與來函第 11 項的問題相同，請參閱上文第 3 項的回應。

6. 來函第 15 至 17 項

“被用以進行交易”一詞的定義，在新訂第 41(6)條中界定。根據現時的草擬條文，該條(e)項主要指作品其後並非為第 41(3)條指明的目的向公眾傳播。該條文與《1988 年英國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第 32(5)(b)條的相應條文類似。我們認為該條文的含意已相當清晰。

條例草案第 26 條 – 新訂第 44(2)及(4)條

7. 來函第 18 及 19 項

- (a) 有關“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的條件，並非藉新訂的第 44(2)條增訂。現行《版權條例》第 44(2)及 45(2)條(將予廢除)，分別規管由教學機構製作或複製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以及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兩類允許作為。該兩條條文同樣包含“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的條件。
- (b) “應已知道該事實”的人的精神狀況，須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採用“合理的人”測試作客觀判斷。這項測試主要是對相關情況作客觀考慮和評估。舉例說，如教育機構可藉某項特許計劃作出紀錄、複製或傳播作品的相關作為，而有關該特許計劃的資訊已通過不同方式(例如出版通訊)向教育界人士廣為發放，則我們根據對相關情況作出的客觀評估，可以合理地預期屬於教育界的人應知悉該特許計劃。
- (c) 我們認為“ought to have known”及“ought to have been aware of”實質上並無重大分別。由於現行《版權條例》其他類似條文使用了“ought to have been aware of”，我們選擇在新訂條文使用相同的字眼。

8. 來函第 20 項

來函第 17 項中亦提出相同的建議，當局已經備悉。“被用以進行交易”的定義，在新訂第 44(4)條中界定。根據現時的草擬條文，該條(e)項涵蓋並非為新訂第 44(1A)條指明的目的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我們認為，與新訂第 41(6)(e)條中“被用以進行交易”的定義一樣，新訂第 44(4)(e)條中“被用以進行交易”的定義已相當清晰。

條例草案第 27 條 – 新訂第 45(1A)及(4)條

9. 來函第 21 至 26 項

來函第 24 項的建議備悉。我們認為，新訂第 45(1A)及 51A(1)條中“without infringing copyright”的字眼，如按文意理解，明確是指有關允許作為的法律後果，不會被詮釋為作出該等作為的先決條件。

10. 來函第 27 項

這項與來函第 19 項提出的關注事宜相同，請參閱上文第 7 項的回應。

11. 來函第 28 項

這項與來函第 14 至 17 項提出的關注事宜相同，請參閱上文第 3、5 及 6 項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33 條 – 新訂第 51A 條

12. 來函第 29 項

(a)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適當措施”防止使用者製作其他複製品或將有關複製品傳播予他人。“適當措施”的例子包括令使用者不能儲存、下載、印刷及／或將材料轉寄他人的措施。

(b) 由於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

案中列明何謂“適當措施”。我們認為，應由個別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按傳播的相關情況(例如傳播方式及規模)，決定何謂“適當”措施。當局認為，法律應賦予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足夠的靈活性，容許這些機構按照本身的情況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採用這種靈活的安排，讓我們無須因為條例草案訂明的措施變得過時，或因日後出現其他先進措施，而須修改法例。

13. 來函第 30 項

這項與來函第 21 至 26 項提出的關注事宜相同，請參閱上文第 9 項的回應。

14. 來函第 31 項

這項與來函第 19 項提出的關注事宜相同，請參閱上文第 7 項的回應。